

敖汉旗地方志丛书之十

敖汉旗工商业志

敖汉旗工商业志



# 敖汉旗工商志

主编：王福贤

敖汉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



局机关办公楼



修志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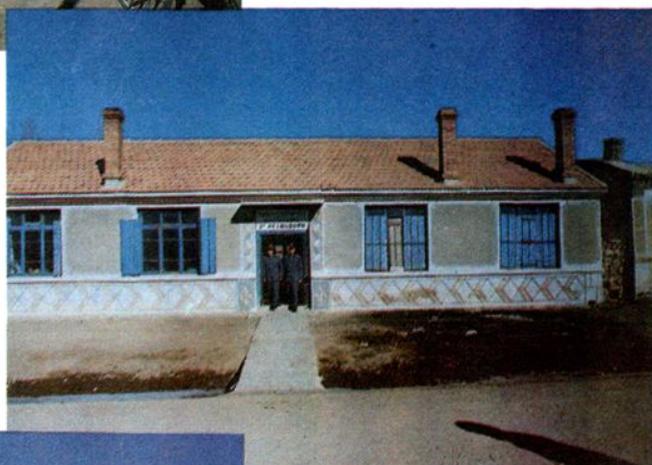
局机关工作人员及各正副所长合影



局长合影



▲ 四家子工商所



▲ 金厂沟梁工商所



▲ 新惠镇工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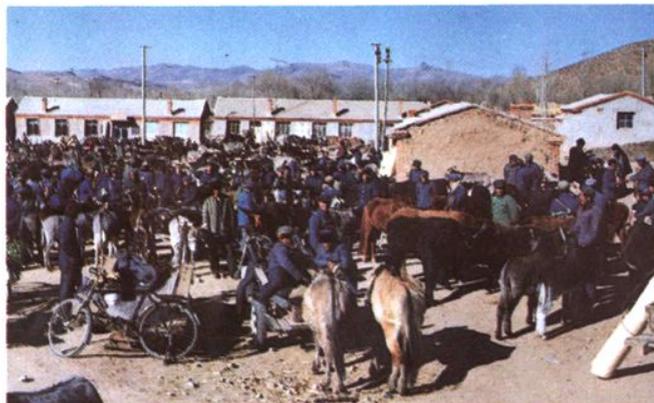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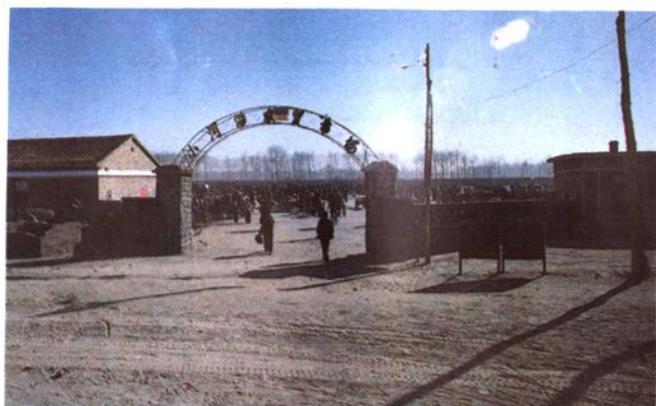


▲ 小河沿工商所

四家子农贸市场全影照



小河沿农贸市场全影照



牲畜市场



服装、百货市场



敖汉旗啤酒厂  
注册的《惠海》牌鲜啤酒商标



敖汉旗食品厂  
注册的《孟克河》牌食醋的商标



敖汉旗皮毛厂  
注册的《红枫》牌剪绒帽商标



敖汉旗第一香油厂  
注册的《东桥》牌小磨香油的商标



敖汉旗针织厂  
生产的《西柳》牌绒毛青伦  
围巾的注册商标



叫来河  
敖汉旗制酒厂  
注册的《叫来河》牌高粱白酒的商标

## 《敖汉旗工商志》编篡领导小组

组 长：王福贤  
副 组 长：冯 顺 王 琦  
成 员：周洪庆 姚振隆 郭玉洁 侯景堂 郝玉文  
总 编 审：张乃夫  
编 审：杨 枫 曹 鲁 谢凌华  
主 编：王福贤  
编 辑：刘学忠 吕 善 林玉芳  
封皮题字：钱景龙  
摄 影：邢柏东  
蒙文翻译：乌日嘎  
校 对：林玉芳



# 敖汉旗史志办公室文件

敖史志发(1990)第9号



## 关于批准《敖汉旗工商志》 出版发行的意见

敖汉旗工商志编纂领导小组：

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对出版的地方志要实行“严格审稿把关，建立志稿验收制度”的要求精神，敖汉旗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了部分专业志工作者和老同志对《敖汉旗工商志》（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严格地评审。《敖汉旗工商志》编写人员根据评审意见对志稿进行了认真地修订，修订后的志稿体例完备，资料翔实，语言通俗流畅，特点突出，比较充分地反映了敖汉旗工商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符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志书出版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敖汉旗编纂委员会关于敖汉旗地方志丛书的安排意见，准予出版发行。

敖汉旗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6
<b>第一章 机构沿革</b>	
第一节 商务会	16
第二节 工商科(局)的沿革	17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所	22
<b>第二章 党团组织与队伍</b>	
第一节 中共敖汉旗工商局支部委员会	27
第二节 共青团敖汉旗工商局支部委员会	27
第三节 队伍	28
<b>第三章 市场管理</b>	
第一节 集市	31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33
第三节 市场建设	38
第四节 打击投机倒把	41
第五节 市场管理费	44
<b>第四章 企业登记与商标广告管理</b>	
第一节 工商企业	47

第二节	工商企业的登记管理	49
第三节	商标管理	54
第四节	广告管理	57
<b>第五章</b>	<b>经济合同管理</b>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5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5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调解仲裁	60
<b>第六章</b>	<b>个体经济管理</b>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发展	62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的管理	66
<b>第七章</b>	<b>先进单位与先进工作者</b>	
第一节	先进单位	69
第二节	先进工作者	70
	附录	
	(一)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市场管理的布告、通告	71
	(二) 修志始末	98
	(三) 修志人员简介	99

# 序

王 福 贤

在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一周年的大喜日子里，我们把《敖汉旗工商志》奉献给读者。《敖汉旗工商志》记述了几十年来敖汉旗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过程，是我旗第一部工商行政管理专志，内容丰富，材料翔实，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资料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既是经济监督管理部门，又是行政执法机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担负着十分艰巨的任务，建国四十多年来，我旗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国营、集体、个体经济蓬勃发展，集市贸易日趋活跃。呈现出繁荣兴旺的喜人局面。工商行政管理队伍日益壮大，人员素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廉洁奉公，依法管理，解放思想，努力工作，为维护我旗经济秩序，促进我旗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值此盛世之年，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再现历史”的原则，编纂了这部《敖汉旗工商志》。它的问世，对全旗工商系统的干部职工了解历史，总结经验，发奋图新必将有所裨益。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面临新的任务。任重而道远。我相信，在旗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团结奋斗，必将夺取更新更大的成就，《敖汉旗工商志》必将会续出更加璀璨美好的篇章。

# 凡 例

一、《敖汉旗工商志》是一部专业志书，记事上起清朝道光年，下至1985年。

二、本志书按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业务项目横排竖写，纵横结合，时类并举，分章节编排。

三、本志书分述、记、志、图、表、录七体编纂，并配有照片，图文并茂。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朝代年号纪年、民国纪年、括号内换算公元纪年。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 概 述

敖汉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东南部，东与奈曼旗相连，西与辽宁省建平县及赤峰郊区毗邻，南与朝阳接壤，北与翁牛特旗隔河相望，总面积8294.14平方公里，人口513284人。

敖汉旗地处山地向平原过渡地带，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气候干旱，土地贫瘠，经济发展比较落后。

据史书记载：清朝道光二十四年（公元1844）本旗三官营子、波罗素他拉（今下洼）、四家子、小河沿等地已有了集市。附近群众，利用集市，调解余缺、互通有无，一些外地客商也来敖汉从事购销活动。

伪满时期，由于日伪统治阶级的残酷统治，贪官污吏的敲诈勒索，人民生活困苦不堪，集市贸易萧条。伪满康德四年（1937），新惠成立了商务会。下洼、四家子、小河沿等有集市的地方也相继建立了商务会。到解放前夕，集市贸易更加冷落，此时，商务会已不复存在了。

民国34年（1945年），汉敖旗解放，集市贸易逐渐得到了恢复。下洼、小河沿、四家子等地相继恢复传统集期，集市交易日趋活跃。

1953年，汉敖旗粮油实行了统购统销。第二年，棉布实行计划供应，粮油棉一律不准上市出售，上市人员减少，品种单调，商品匮乏，有几处集市已名存实亡了。

1962年，敖汉旗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战胜了严重的自然灾害，经济逐渐恢复，集市贸易也随之发展起来。在市场管理上，贯彻了“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改善了市场管理。全旗集市贸易比较活跃，上市商品丰富、价格平稳，购销兴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集市贸易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土壤”横遭批判，全旗集市贸易基本取消，群众不敢到集市上购销商品，连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也不允许上市。

1969年，敖汉旗划归辽宁省。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先后四次发布《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的布告，把贩卖牲畜等活动当做投机倒把予以打击。1975年，全旗推广了哈尔套，赶“社会主义大集”的经验，其余集市全部取消，影响了集市贸易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全旗集市贸易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82年，全旗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394,5万元。市场交易活跃，出现空前繁荣局面。

1983年，国务院发布了《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办法》规定，加强了市场管理工作。同时，为进一步疏通流通渠道，活跃城乡经济，方便群众，旗工商局狠抓了集市贸易网点建设。到1985年末，全旗集市贸易达到23处，76%的乡镇（苏木）有了集市。几个大的集贸市场购销兴旺，引泻畅达，商品丰盈，全旗集市贸易成交额达771,7万元，相当于1979年的8倍。

敖汉旗的私营、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与管理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清道光年到1956年前。道光年间一些外地人始来敖汉经商，波罗素他拉（今下洼）、小河沿、四家子、贝子府等地逐渐出现了商业店铺和手工业作坊。到清朝末期，商业店铺逐渐增多，并出现了

资金较多的大商号。到民国时期，工商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全旗工商业达到100户以上，其中资金较多、规模较大的商号就有23家。

伪满时期，由于日伪的残酷统治，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商业店铺和手工业作坊纷纷倒闭，到日寇投降前夕，全旗工商业已所剩无几了。

1946年，敖汉地区各县认真贯彻执行了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工商业迅速恢复发展起来。到1949年，全旗私营工商业达到480户。同时敖汉旗人民政府加强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工商科对全旗工商业进行了审核登记，并发了营业执照。

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对活跃流通，方便群众，恢复和发展敖汉经济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从1956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56年敖汉旗实行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旗共有412户工商业接受改造。至此私营工商业已不复存在了。

1962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在交通方便，人口较多的下洼、小河沿、四家子等地方出现了零星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以服务业为主。在有集市的地方有了商业摊床。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个体工商业被当作资本主义遭到洗劫。1969年以后，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多次发布告，三令五申坚决取缔一切“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队。”全旗个体商行业不复存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落实，敖汉旗个体工商业犹如雨后春笋，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到1980年底，全旗已有个体工商业95户，从业人员157人。

旗工商局本着鼓励发展，加强管理的原则，在大力扶持个体工

商业发展的同时，加强对个体劳动者的教育。1983年，旗工商局设个体经济管理股。同年，敖汉旗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工商局、个体协会对广大个体劳动者进行思想、法制、职业道德教育，并经常在个体劳动者中开展劳动竞赛，促进了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到1985年全旗个体工商业达到2986户，从业人员4467人，资金总额633万元，行业齐全，分布广泛，个体经济成了一股不可忽视的经济力量。

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敖汉旗的国营、集体工商企业逐渐发展起来。到1956年，全旗国营商业有6个公司一个食品厂，基层供销社有24个，地方工业也相继发展起来。人民公社化以后，敖汉旗工商企业没有多大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敖汉旗工商企业，处于停滞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敖汉旗工商企业得到了迅猛发展，特别是乡镇企业、知青企业发展更快。1979年末，全旗已有工商企业368户，其中乡镇企业132户，基本达到了各乡镇都有工商企业。

为保证企业经济的健康发展，敖汉旗工商局加强了对国营、集体工商业的监督管理，通过登记发照、检查、整顿等一系列工作，端正企业经营作风，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到1985年底，经旗工商局登记发照的工商企业401户，比1979年增加33户。

在加强对工商业管理的同时，旗工商局开展了商标广告管理工作。到1985年，全旗共有7个厂家生产的9种产品的商标被国家工商局批准注册，广告管理工作也颇有成效。

敖汉旗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开展较晚，1981年，旗工商局搞了工商、农商合同试点，收效显著，此后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在全旗展开。1983年，敖汉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